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KY/TR2207003-04

委托单位: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(有组织废气: 锅炉废气排口)



编制: 宋君

审核: 林昭羽

签发: 陈海弟

签发日期: 2022.7.20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8. 封面页及其报告说明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9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乐金显示(中国)有限公司委托, 我司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企业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乐金显示(中国)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名称	乐金显示(中国)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88 号		
受检单位联系人	谭振彪	联系电话	16676706845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	废气: 锅炉废气: 低氮燃烧器;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, 说明: / 排放情况: 锅炉废气经锅炉废气排放口经 36 米高烟囱排放		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检测工况

生产工况正常。

3.2 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及时间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有组织废气	锅炉废气排口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 二氧化硫、林格曼黑度	1 次/天, 检测 1 天	2022.07.05	2022.07.05 -2022.07.07
采样人员	韦勇、李灿均、张泽嘉、谢天泓、张炎明、 朱涛		分析人员	黎国沾	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信息

4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-AWS20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 57-2017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W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W	3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XA-8000	--
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;
2、采样依据: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, 采样及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-本页以下空白-

检测报告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锅炉废气排口)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2.07.05 天气: 阴, 大气压: 100.53kPa, 气温: 30.5℃, 相对湿度: 68%RH, 风速: 2.1m/s。						
样品性状	滤膜: 完好无破损					
排气筒高度	36m	烟道截面积	1.766m ²	使用燃料	天然气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	
锅炉废气排口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1007	--		
	烟温 (℃)		61.3	--		
	流速 (m/s)		2.3	--		
	湿度 (%)		8.5	--		
	氧量 (%)		10.60	--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<1.0	--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<1.0	2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	<5.50×10 ⁻³	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18	--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9	15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198	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<3	--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<3	5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	<0.017	--	
	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	
备注: 1. "--" 表示无填写内容, <方法检出限"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,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, 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, 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 ⁻⁶ ;						
2. 参考标准由委托提供;						
3. 参考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;						
4. 燃料: 基准含氧量: 3.5%。						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